

# 宁强县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补充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省市财政部门下达的提前告知数，我县 2021 年编入年初预算的转移性收入为 248,802 万元。其中：县级安排 236,135 万元，镇级安排 12,667 元。

（一）**税收返还收入**。2021 年全县税收返还收入 1,755 万元。其中：县级安排 1,755 万元，镇级 0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21 年全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7,047 万元。其中：县级安排 104,380 万元，镇级 12,667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21 年全县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0,000 万元。其中：县级安排 130,000 万元，镇级 0 万元。

上述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均已按上级要求，全部编入年初预算。

##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因上级暂未预先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故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安排。

## 三、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我县 2021 年预算无举借债务情况，计划向省市申请地方政府债券，待省市代为发行并下达后，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县人

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 四、县级汇总部门“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县汇总的部门“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912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预算 669 万元，较 2020 年决算减少 2 万元，主要是因为我县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对三公经费预算进行了进一步压减。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县无外事活动。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县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2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 万元，主要是我县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改革相关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 187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 万元，主要是因为我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坚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公务接待有关要求。

#### 五、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2020 年，我县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精神，持续加快预算绩效改革步伐，着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始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工作全过程，初步形成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模式。一是成立了以财政局局长任

小组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支出股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组织和实施工作。二是印发了《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内部职责分工的通知》、《关于印发〈宁强县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宁强县财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转发了《汉中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2020版）》，夯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三是印发了《关于开展2019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的通知》，对全县所有部门单位财政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积极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会同县教育局配合市财政局对多个镇办的中小学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将以上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预算安排相结合，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 六、公开空表说明

因我县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故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宁强县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中，表三十、表三十一、表三十二、表三十三、表三十五空表。